

## 立法會CB(4)278/13-14(10)號文件



132, TUNG CHOI STREET, 1/F,  
MONGKOK, KOWLOON.  
TEL: 2381 0944, 2381 0096  
Fax: 23975076  
Homepage: www.amb-u.com.hk  
E-mail: 1970@amb-u.com.hk

##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H.K.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MBULANCEMEN'S UNION

九龍旺角  
彌敦道132號二樓  
電話: 23810844, 23810096  
傳真: 23975076  
網址: www.amb-u.com.hk  
電郵: 1970@amb-u.com.hk

本會檔號: (20140101) IN AU208

致: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主席:

### 救護資源

在過去數十年，隨著市民教育水平提升、注意個人安全、科技進步、經濟發展和市民訴求日益增加下，香港緊急救護服務需求與世界先進發達國家或城市一樣都是不斷上升，此乃國際大趨勢。

香港有超過 720 萬人居住，每年更有數千萬人次旅客訪港，還需面對一些獨特因素，如：人口老化、空氣污染、生活緊張等，都是令香港緊急救護服務需求不斷上升之原因。

就緊急救護服務資源問題，消防處在過去 20 多年曾聘請多間顧問公司進行研究，內容包括：需求之評估、資源配合、質素提升、改善效率等，尤其在預測需求增幅方面相當準確(每年約 3-5%增幅)，可惜消防處漠視顧問在「資源配合」上的建議，令需求與資源嚴重脫節，無論市民或救護員均是受害者，此乃消防處一手做成，本會列舉如下：

#### (一)需求之評估、資源配合

1.1 1987 年服務需求是 333,405 宗 - 2012 年超過 720,000 宗，升幅：116%

1987 年救護員編制是 1814 人 - 2012 年編制是 2632 人，升幅：45%

相差幅度 = -71%

1.2 2001 年 Crow Maunsell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td 顧問報告指出，若需求數字為 729,428 宗，則需要 292 輛救護車編制人員，才能應付需求和服務承諾，2013 年需求數字已超過 720,000 宗。

1.3 審計署 2008 年 10 月 23 日發表消防處「救護資源的使用情況」指出，消防處「並未考慮因不同因素(如培訓、休假、體能測驗，以及其他與工作相關的活動)而不可輪班的人員」。實際上，每更能投入服務的資源(救護車+救護員)約只為編制的 80%，所以消防處在 2002 年開始定下「內部基數」，以掩飾人手短缺問題。



132, TUNG CHOI STREET, 1/F,  
MONGKOK, KOWLOON.  
TEL: 2381 0844, 2381 0096  
Fax: 23975678  
Homepage: www.amb-u.com.hk  
E-mail: 1970@amb-u.com.hk

##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H.K.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MBULANCEMEN'S UNION

九龍旺角  
通美街132號二樓  
電話: 23810844, 23810096  
傳真: 23975678  
網址: www.amb-u.com.hk  
電郵: 1970@amb-u.com.hk

### (二)改善效率

- 2.1 「行車時間 10 分鐘」自 60 年代定立以來從未改善/縮短過；
- 2.2 在 90 年代因服務需求不斷增加下，消防處在不增加資源下，單方面將服務承諾由 95%下降至 92.5%，以抵銷因需求增加而帶來服務承諾之負面影響；
- 2.3 審計署 2008 年 10 月 23 日發表的報告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 A 報告書-第 4 部，均要求消防處檢討 2 分鐘調度時間；
- 2.4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 A 報告書-第 4 部更指出，「自 1999 年起，消防處從未檢討 12 分鐘目標召達時間。委員會詢問保安局和消防處會否檢討 12 分鐘目標召達時間，包括將之分為 2 分鐘調度時間及 10 分鐘行車時間的安排。

### (三)補充人手

- 3.1 目前在補充退休人手方面由離職招聘、遴選、受訓需要 18-24 個月，尤其在退休高峰期，大大影響前線人手；
- 3.2 應付增加服務資源並非以預計明年增長，而是今年計往年數，下年度才以「滯後方式」增撥(亦非全數)，比實際需要落後 3 年。

### (四)資源計算

本會在多份有關緊急救護服務資源的建議上，均指出目前消防處只單計算需求和服務承諾，而漠視其它與資源有相關的因素(審計署報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救護員合理用膳時間等)，再加上補充人手是以「滯後」方式處理，根本與實際脫節；其實歐美先進國家，很多是救護車與人口比例(1 比 1.5 萬-2 萬)作為計算緊急救護服務資源，讓資源更能切合需要及作長期規劃。

### (五)用膳

消防處以剝削救護員合理用膳時間(每更連續工作 12 小時，只有 30 分鐘用膳時間期間仍 on call)，以應付資源不足問題，所以救護員是全港以總工時聘用的公務員(包括所有紀律部隊)，唯一不能享有聘用條款內「一小時用膳時間並當作工作時數」的公務員。



132, TUNG CHOI STREET, 1/F.,  
MONGKOK, KOWLOON.  
TEL: 2381 0844, 2381 0093  
Fax: 23975678  
Homepage: www.amb-u.com.hk  
E-mail: 1970@amb-u.com.hk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H.K.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MBULANCEMEN'S UNION

九龍旺角  
通菜街132號二樓  
電話: 23810844, 23810096  
傳真: 23975678  
網址: www.amb-u.com.hk  
電郵: 1970@amb-u.com.hk

#### (六)訓練

因資源嚴重短缺，除必需的課程，如：輔助醫療訓練(新人)、輔助醫療每年定期復修、輔助醫療覆核(三年一次)、司機訓練(新人)外，一般救護人員二十至三十多年從未回返訓練學接受定期復修課程(救護學、高級駕駛、情緒智商等)，已是常見之事，嚴重影響服務質素。

#### (七)大型災難

最近東涌大車禍、機場一天兩次飛機氣流意外及北角大火災等，突顯消防處無足夠緊急資源處理特發大型災難事件，而南丫島撞船事件、木星號撞船事件，更反映消防處對海上拯救和安全之忽視，漠視本會意見及缺乏遠見。

#### (八)資源錯配

救護服務資源不足，問題千瘡百孔，增撥資源是最直接的解決辦法，但消防處在 2003 年卻動用大量資源成立先遣急救員，目前每年花在訓練、復修、器材、維修，車輛，津貼等以數千萬計，若將資源直接投放在增加救護人手、裝備及服務上，很多問題都能獲舒緩甚至解決。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理事會

2014年1月3日